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嘉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59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32P000003_1140159298_115D2000084-01.PDF、
11532P000003_1140159298_115D2000085-01.pdf、
11532P000003_1140159298_115D2000086-01.pdf、
11532P000003_1140159298_115D2000087-01.pdf、
11532P000003_1140159298_115D200008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2 10:22:08